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股份”或“公司”）

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卓然股份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
[Redacted text block]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根据公司董
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下简称“召开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董事会

[Redacted text block]

已由胡羊决议。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召开。公
[Redacted text block]

持有 29.61%股份的股东张锦红提交的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提请选举丁炜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提请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原独立董事候选人胡英英女士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行独立董事职务，需变更独立董事候选人，故取消原选举胡英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取消原提案外，召开通知的其他事项不变。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上述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审议《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取消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议案》

13. 审议《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

14.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投诉管理制度议案》

15.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管理制度议案》

16.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沟通管理制度议案》

17.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维权管理制度议案》

18.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纠纷调解管理制度议案》

19.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投诉处理制度议案》

20.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议案》

21.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沟通工作制度议案》

22.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维权工作制度议案》

23.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纠纷调解工作制度议案》

24.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议案》

25.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议案》

26.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沟通工作制度议案》

27.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维权工作制度议案》

28.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纠纷调解工作制度议案》

29.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议案》

30.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议案》

31.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沟通工作制度议案》

32.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维权工作制度议案》

33.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纠纷调解工作制度议案》

34.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议案》

35.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议案》

36.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沟通工作制度议案》

37.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维权工作制度议案》

38.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纠纷调解工作制度议案》

39.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议案》

40.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议案》

41.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沟通工作制度议案》

42.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维权工作制度议案》

43.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纠纷调解工作制度议案》

44.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议案》

45.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议案》

46.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沟通工作制度议案》

47.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维权工作制度议案》

48.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纠纷调解工作制度议案》

49.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议案》

50.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议案》

51.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沟通工作制度议案》

52.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维权工作制度议案》

53.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纠纷调解工作制度议案》

54.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议案》

55.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议案》

56.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沟通工作制度议案》

57.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维权工作制度议案》

58.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纠纷调解工作制度议案》

59.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议案》

60.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议案》

61.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沟通工作制度议案》

62.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维权工作制度议案》

63.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纠纷调解工作制度议案》

64.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议案》

65.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议案》

66.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沟通工作制度议案》

67.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维权工作制度议案》

68.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纠纷调解工作制度议案》

69.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议案》

70.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议案》

71.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沟通工作制度议案》

72.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维权工作制度议案》

73.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纠纷调解工作制度议案》

74.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议案》

75.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议案》

76.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沟通工作制度议案》

77.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维权工作制度议案》

78.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纠纷调解工作制度议案》

79.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议案》

80.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议案》

81.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沟通工作制度议案》

82.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维权工作制度议案》

83.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纠纷调解工作制度议案》

84.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议案》

85.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议案》

86.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沟通工作制度议案》

87.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维权工作制度议案》

88.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纠纷调解工作制度议案》

89.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议案》

90.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议案》

91.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沟通工作制度议案》

92.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维权工作制度议案》

93.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纠纷调解工作制度议案》

94.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议案》

95.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议案》

96.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沟通工作制度议案》

97.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维权工作制度议案》

98.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纠纷调解工作制度议案》

99.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议案》

100.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查验，现场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 5 名，持有表决权股份

数为共 75,000,000 股，占表决权总数的 22.1504%。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 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由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汇总统计，并由该公司对其真实性负责。

4、经本所律师查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经合法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3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杨继伟
经办律师: 
宋怡

2023 年 11 月 3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香港·伦敦·西雅图·新加坡·东京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